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
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募集资 74,709.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预先投入的金额经过了会计师审核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的相关内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,709.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罗本金 王一江 张建宇

2011 年 4 月 26 日